



► 通过的文本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日内瓦

关于高质量学徒制的建议书

(2023 年 6 月 16 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111 届会议，

注意到全球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持续高企，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并注意到劳动世界的迅速变革，例如气候变化挑战导致的变革，加剧了技能错配和技能短缺，要求发展高质量学徒制，为各年龄段的人提供不断获得技能、重获技能和提升技能的机会，

还注意到这种持续不断的技能获得技能重获和技能提升有助于促进人人享有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体面劳动，

着重指出全民享有高质量教育培训以及获得高质量终身学习机会的重要性，

忆及所有人都有权在享有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追求其物质福祉和精神发展，

承认推行和发展高质量学徒制能够创造体面劳动机会，助力有效高效地应对劳动世界挑战，并提供终身学习机会，以提高生产力、复原力、过渡性以及就业力，满足学徒、雇主以及劳动力市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

承认促进、发展和实施高质量学徒制还能够支持创业、自营就业、就业能力、向正规经济转型、创造体面就业岗位以及企业的增长和可持续性，

认为有效的高质量学徒制框架要求学徒制受到妥善监管，具有可持续性和包容性，获得充足资金，没有歧视、暴力与骚扰和剥削，促进性别平等性和多样性，提供充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和社会保护覆盖，促成获得认可资格，以及改善就业成果，

强调应当对学徒制加以促进和监管，包括通过社会对话，以期确保其质量，惠及和保护学徒与企业并提高学徒制对于潜在学徒和雇主，包括中小微型企业的吸引力，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着重强调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经 2022 年修正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经 2022 年修正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2007 年关于促进可持续企业的结论》和《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对于促进高质量学徒制及有效保护所有学徒的相关性，尤其是考虑到劳动世界的深刻变革，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其他相关文书，特别是《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和《1964 年就业政策建议书》(第 122 号)、《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第 169 号)、《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95 号)以及《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的规定，

决定就高质量学徒制——本届会议第四项议程——通过若干建议，并确定这些建议必须采取一项建议书的形式，

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2023 年高质量学徒制建议书》：

一. 定义、范围与实施手段

1. 就本建议书而言：

- (a) “学徒制”一词，应当理解为一种形式的教育和培训，此类教育培训受一份学徒协议约束，使学徒得以通过包括在岗学习和脱产学习在内的结构化和有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培训，具备从事某一职业所需的能力，并获得认可资格；
- (b) “中介机构”一词，应当理解为除所在企业或教育培训机构以外的，协调、支持或协助提供学徒制培训的实体；
- (c) “预备学徒计划”一词，应当理解为旨在帮助潜在学徒培养能力的计划，以期提高学徒的工作场所准备程度或满足其正式参训要求；
- (d) “承认先前学习”一词，应当理解为一套由合格人员基于既有的资格标准查明、记录、评价并认证一个人通过正规、不正规或非正规学习所获技能的程序。

2. 本建议书适用于所有企业和经济活动部门的学徒制。

3. 成员国可以通过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政策和计划或符合国家法律和实践的其他措施来实施本建议书的规定。

4. 成员国应当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实施本建议书的规定。

二. 高质量学徒制监管框架

5. 成员国应当在其相关教育、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就业政策中纳入和促进高质量学徒制。
6. 成员国应当建立高质量学徒制监管框架，并建立资格框架或体系以促进对通过学徒制培训获得的能力的认可。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应当参与高质量学徒制框架、制度、政策和计划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
7. 成员国应当建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公共主管当局来监管学徒制，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代表应当参与其中。
8. 成员国应当确保主管当局负有明确责任，配备充足资金，并与负责监管或提供教育培训、劳动监察、社会保护、职业安全卫生、公共和私营就业服务的其他当局或机构开展密切合作。
9. 成员国应当采用一套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参与其中的程序来确定某一职业是否适合推行高质量学徒制，同时考虑到：
 - (a) 从事该职业所需的能力；
 - (b) 学徒制作为获得此类能力的一种手段的适当性；
 - (c) 获得此类能力所需的学徒期限；
 - (d) 该职业当前和未来的技能需求及就业潜力；
 - (e)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职业、培训和劳动力市场方面的专业知识；
 - (f) 广泛的新兴职业领域，以及不断演变的生产流程和服务。
10. 成员国应当，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采取措施，酌情订立针对具体职业的或通用的高质量学徒制培训标准，除其他外，这些标准应当规定：
 - (a) 学徒的最低录用年龄，同时依照《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 (b) 职业安全卫生，同时依照《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
 - (c) 录用为学徒所需的任何教育资格、教育程度或先前学习；
 - (d) 学徒、雇主、教育培训机构以及中介机构的责任；
 - (e) 由合格人员对学徒进行监督和此类监督的性质；
 - (f) 工作场所学徒与工人之间的适当平衡性，以确保执行成功的学徒计划和实施充分的监督，并同时考虑到避免替代工人以及在中小微型企业推行学徒制的必要性；
 - (g) 预期最短和最长的学徒期限；
 - (h) 在先前学习或学徒期取得进步的基础上可以缩短预期学徒期限的程度；

- (i) 基于相关职业能力、学徒的教育培训需求以及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学习成果和学习课程；
 - (j) 脱产学习与在岗学习之间的适当平衡性；
 - (k) 在学徒制培训之前、期间和之后获得职业指导和职业咨询，并酌情获得其他支持服务；
 - (l) 教师、讲师、内部培训师以及其他从事学徒制培训的专家所需的资格和经验；
 - (m) 学徒和教师之间的适当平衡性，同时考虑到确保优质教育和培训的必要性；
 - (n) 所获能力的评价和认定程序；
 - (o) 成功完成学徒制培训之后所获得的资格。
- 11.**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具有一套公平、透明的程序，即在认为这对完成学徒制培训是必要时，经学徒同意，学徒制培训可以依此在一个以上企业进行。
- 12.** 成员国应当规定相关条件，根据这些条件：
- (a) 企业可以提供学徒制培训；
 - (b) 教育和培训机构可以提供脱产培训和在职培训；
 - (c) 中介机构可以协调、支持或协助提供学徒制培训。
- 13.**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以持续：
- (a) 发展和加强政府机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教育培训机构的能力；
 - (b) 加强学徒接收企业的培训能力；
 - (c) 提高教师、讲师、内部培训师和其他从事学徒制培训专家的能力。
- 14.**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主管当局定期监测和评估学徒制度和计划。监测和评估结果应当用于对制度和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三. 学徒保护

- 15.** 在学徒制方面，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16.**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学徒：
- (a) 获得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此类报酬或补偿可以在学徒期的不同阶段有所增加，以反映逐步获得的职业能力；
 - (b) 不被要求在国家立法和集体协议规定的时限之外工作；
 - (c) 有权享受有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假期；
 - (d) 有权因疾病或事故缺勤，并获得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
 - (e) 享有带薪产假或陪产假和育儿假；

- (f) 获得社会保障和生育保护；
- (g) 被给予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 (h) 在职业安全卫生以及歧视、暴力和骚扰方面，得到保护并接受培训；
- (i) 有权获得与工作有关的伤害与疾病赔偿；
- (j) 可以运用有效的投诉和争议处理机制；
- (k) 有权享有个人数据保护。

四. 学徒协议

17. 成员国应当确保学徒制培训受一项书面协议的约束，该协议由学徒与其接收企业或公共机构订立，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亦可以由教育或培训机构或中介机构等第三方签订。
18. 成员国应当确保一项学徒协议：
 - (a) 明确界定各方各自的作用、权利和义务；
 - (b) 详细说明学徒制培训的所在地点；
 - (c) 不包含任何限制学徒在学徒期结束后进入劳动力市场流动机会的规定；
 - (d) 包含以下有关事宜的规定：学徒期限、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及其频率、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休时间、公假和休假、职业安全与卫生、社会保障、争议处理机制以及学徒协议的终止；
 - (e) 明确指出需要获得的能力、认证或资格以及需要提供的任何其他教育支持；
 - (f) 根据主管当局所确立的条件进行注册；
 - (g) 在学徒期开始时签订；
 - (h) 若学徒系未成年人，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由父母、监护人或法律代表来代表学徒签订，或由学徒在父母、监护人或法律代表的同意下签订。
19. 成员国应当，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拟订一份学徒协议范本，以促进一致性、统一性和合规性。

五. 高质量学徒制的平等性与多样性

20.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学徒制的平等性、多样性和社会包容性，特别考虑到那些属于一个或多个弱势群体或不利境地群体人员的处境和需要。
21. 成员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学徒制培训的各个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和性别平衡，包括在获得学徒制培训机会方面。

22. 成员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学徒的任何歧视、暴力、骚扰和剥削，并提供适当有效的补救措施。
23. 成员国应当积极推进面向成年人以及寻求改变行业或职业、提升技能或提高就业能力的有经验人员的学徒制培训，促进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
24.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获得高质量学徒制培训的机会，以此作为一种手段，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成功过渡以及从无保障的工作向提供获得社会保障和劳动保护机会的有保障且体面的工作成功过渡。

六.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

25. 成员国应当，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采取措施创建一个有利于推行高质量学徒制的环境，包括通过：
 - (a) 制定和实施战略，设定国家目标，并为高质量学徒制划拨充足的资源；
 - (b) 将高质量学徒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教育、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就业政策的主流；
 - (c) 建立行业或职业技能机构，推进实施高质量学徒制；
 - (d) 发展和维持各种强大机制，例如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及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定期协商，评估当前和未来的技能需求，以便相应地设计或调整学徒计划；
 - (e) 推行有效和可持续的筹资模式；
 - (f) 提供激励措施和支持服务；
 - (g) 制定强有力的监测机制，包括由主管当局收集关于学徒制培训保留率、未完成率和成功率的数据，以评估融资模式和激励计划在创立高质量学徒制方面的有效性；
 - (h) 促进有效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以在国家监管框架内为高质量学徒制提供支持；
 - (i) 酌情支持那些协调、支持或协助提供学徒制培训的中介机构；
 - (j) 定期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与宣传运动，通过向工人、青年人、家庭、教师、职业顾问、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雇主，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重点介绍学徒制的益处，改善高质量学徒制的形象并提高其吸引力；
 - (k) 提高对学徒权利、待遇和保护的认识；
 - (l) 设立基于需求的预备学徒计划，重点提高那些属于一个或多个弱势群体或不利境地群体人员学徒制培训的参与率、保留率和成功率；
 - (m) 促进学徒获得进一步的职业培训和其他教育机会；
 - (n) 提供灵活学习路径和职业指导，支持流动性、终身学习以及技能和资格可携带性；
 - (o) 推动、支持和鼓励将导师制纳入学徒计划；

- (p) 利用新技术和创新方法来提升学徒制培训的效能和质量；
 - (q) 推进与绿色经济和公正过渡相关领域的学徒制培训，以期传播知识和培养面向劳动世界未来的技能。
- 26.** 成员国应当弘扬一种终身学习、技能培训、技能再培训和技能提升的文化，其中包括核心技能。
- 27.** 成员国应当，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为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采取措施，以：
- (a) 通过促进获得企业发展和金融服务的机会、改善职业安全与卫生环境以及改进工匠师傅的教学和培训方法并提升其技术和创业能力，加强中小微型经济单位的能力；
 - (b) 确保学徒能够获得脱产学习机会，并可在其他企业或在适当情况下通过中介机构补充其在岗学习；
 - (c) 通过金融扶持等来加强中小微型经济单位协会的能力，提高学徒制培训的质量；
 - (d) 采用一种程序来承认先前相关学习，包括在非正规经济中获得的学习，并鼓励提供衔接课程。

七.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

- 28.**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
- (a) 加强在高质量学徒制各个方面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并交流有关良好实践的信息；
 - (b) 开展合作，向学徒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并承认通过学徒计划或先前学习获得的能力；
 - (c) 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促进高质量学徒计划，包括通过三方性国家、行业或职业技能机构、全球性和区域性联盟以及学徒制培训网络；
 -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承认通过学徒制培训获得的资格。